

#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考试规定

### (2013年8月起试行)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和培养方案要求，博士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后须参加博士生资格考试。通过资格考试的博士生方可进行开题报告，进入学位论文工作。博士生资格考试是开题前的一次学科综合考试，以检验博士生是否掌握了从事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所必须的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以及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是否能运用这些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为规范博士生资格考试，学院根据《华北电力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特制定以下规定：

**1、考试内容：** 1) 政治思想品德、行为道德和科研态度方面； 2) 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和课程学习成绩； 3) 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现代科学技术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4) 对所在学科和所从事研究领域的国内外最新研究动态与进展、前沿课题、主要研究方法和手段等方面了解情况； 5) 所具备的科研素质、创新精神和发展潜力。

**2、考试形式：** 考试形式采用笔试、口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笔试部分可采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综合论述（或者预开题报告，内容包含文献综述、选题背景、意义、现状和发展动态分析以及拟研究内容、目标、难点、创新点等）或集中考试（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的形式。口试采用PPT论述、专家提问的方式，主要围绕综合论述（预开题报告）以及相关学科知识进行提问，以了解博士生掌握相关领域科研动态、研究能力、综合素质等各方面的情况。

**3、考试时间：** 一般安排在每年的9月至10月份进行，由学院统一安排。

**4、资格考试的条件：**

(1) 博士生已完成培养计划课程学习，经审核合格；

(2) 博士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和科研工作的态度，经审核合格。

**5、资格考试委员会组成要求：** 按一级学科成立由博士生导师为主的博士生资格考试委员会，设组长1人，成员4-6人，秘书1人，考试委员会的成员在考前不公布。考

试委员会组长要求为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参加考试的博士生的导师可以为资格考试委员会委员。

**6、资格考试成绩评定：**资格考试的总成绩由笔试、口试两部分成绩组成，总分为 100 分，其中笔试和口试成绩各占 50 分，总成绩 60 分以上为通过。

**7、考试情况处理：**

资格考试成绩总分超过 80 分，资格考试成绩为“合格”。经导师同意可不再单独组织开题报告会者，同意开题，开题通过；导师要求还需要单独组织开题报告会者，还需单独组织开题报告会；

资格考试成绩总分超过 60 分、低于 80 分，资格考试成绩为“合格”，修改完善开题报告后，还需单独组织开题报告会。

资格考试成绩总分 60 分以下者，资格考试成绩为“不合格”，不允许开题，须参加下一次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才可组织开题报告会。

**未参加资格考试的博士生，不得开题。**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二〇一三年八月